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8.8.公人字第 0910007744 號函訂定
95.8.8.公人字第 0950006905 號函修正
97.4.14.公人字第 0970003079 號函修正
101.4.20.公人字第 1012360254 號函修正第一點，溯及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105.4.19 公人字第 1050003643 號函修正
105.6.14 公人字第 1050008055 號函修正
109.4.23 公人字第 1090006176 號函修正
112.2.20 公人字第 1120002072 號函修正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或移付懲戒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含機關首長與員工間）、員工與非本會人員（包含求職者、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間，及非本會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員工，本會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會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會員工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本會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397-4977

申訴專用傳真：02-2397-4978

申訴專用信箱：人事室門口左側

申訴電子信箱：sha@ftc.gov.tw

七、本會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八、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之聘（派）兼，俟有性騷擾案件提出時聘（派）兼。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員工遴派擔任。

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會員工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申訴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年、月、日。

（五）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

絡電話。

(六)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訴之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申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處會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依前點各項原則為之，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評議。

(三)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附理由成立或不成立之決

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兩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且：

1. 如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並註明如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處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如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臺北市政府。並註明如有異議者，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申復處理程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程序之規定。

十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九點規定，逾期未補正者。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申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四、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申處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議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議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六、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如有違反者，申處會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會主任委員依相關法規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任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處會召集人應即命其迴避，或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迴避。

十八、 本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九、 本會員工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本會應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規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或處理。

二十、 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 申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機構。

二十二、 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及非本會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三、申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四、本會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性騷擾場域之不同，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抵觸者無效。